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9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要求，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集团”）于2015年7月9日作出承诺，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日起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3,024.99万元人民币。详见2015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81）。

2015年9月16日，豫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741,540,403股的0.03%。详见2015年9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112）。

本次豫联集团作为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，参与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认购金额为9亿元，认购数量为158,172,231股。该行为将作为豫联集团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。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豫联集团的增持计划将完成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,086,217,091股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90,861,152股，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量为2,532,401,555股，因此豫联集团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.8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